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兆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报告期内，兆新股份公司向4家非金融机构及1名自然人进行了短期融资，本报告期累计借入本金合计71,820.01万元。根据兆新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短期融资事项发生时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而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针对上述短期融资，兆新股份公司补充了审议程序，并于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年12月，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2,924.56万元、550.09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金额分别为2,778.00万元、522.00万元。该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兆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及时防止和发现，表明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兆新股份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进行自查，并对有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兆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

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将尽快完成整改，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努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事项的消除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的各类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促进公司及时消除当前内部控制中的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的后续执行，尽快消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同时，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并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